

#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教務長 怡均

記錄：林昀臻

出席人員：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學生代表。請校長出席指導。

列席人員：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

##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請各大專校院於 103 學年度起需公告註冊組，本校 104 學年度的碩士班及博士班名額因為註冊率連續三年未達 70%，故被調減名額；我們在碩士班招生的部份一定要各系所大家一起來努力，讓註冊率達 70%，這樣才能停止再被減招。
- 二、博士班考試若有指導學生報考，則請務必遵守迴避原則。
- 三、請各系所製作折頁簡介，以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分別製作，請以重點方式列出，可以包含系所特色、師資、課程、獎學金等。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修正「慈濟大學招生規定」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14657 號函備查。第五條及第七條相關文字修訂須經本次教務會議決議後再報部。	註冊組
修正「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80 號備查。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相關文字修訂須經本次教務會議決議後再報部。	
修訂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103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8633 號文備查。第七條相關文字修訂需經本次教務會議決議後再報部。	
「學生選課作業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2014/5/29 公告周知，並同時更新課務組網頁。	課務組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照案通過	2014/5/29 公告周知，並同時更新課務組網頁。	
修訂「家政群幼兒保育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	照案通過	已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送教育部審議中	師資培育中心

傳播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修正案	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餘照案通過	103年5月19日公告並在實施中	教育傳播學院
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修正案	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至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要點已公告實施	物理治療學系
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東方語文學系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修訂案	1. 第四條修正為(以三年級課程為限)...。 2. 第五條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至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已將修正後辦法公告實施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訂定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照案通過	已將辦法公告實施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參、各組業務報告：

一、[註冊組業務報告\(附件一\)](#)

二、[課務組業務報告\(附件二\)](#)

三、[綜合業務組業務報告\(附件三\)](#)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新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款「國際事務中心：負責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與國際招生等相關事宜。
- 二、國際事務中心置國際事務長一人，下設國際交流暨教育組，並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三、新增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b>國際事務長</b>、<b>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b>、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為列席人員。</p>	<p>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b>國際事務中心主任</b>、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為列席人員。</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申請更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詳如 [附件四\(現場提供\)](#)

序	課程名稱	學生姓名	原提送成績	更改後成績
1	國文 (GH0125)	陳○○	51	6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朱○○之畢業成績計算。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依學則第 68 條：研究生成績之核計方式比照大學部規定，但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其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 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准抵免 26 學分。
- 其學業平均成績全部抵免，則畢業成績之計算是否以學位考試成績核計？

**【決議】：本案狀況特殊，經委員會決議該生之畢業成績以其學位考試成績核計。**

教務處說明：

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下列摘錄)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經99年6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09781號函通過備查，抵免學分無上限之規定。

有關教研所潘所長提到的規定部分為「慈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要點」  
四、他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獲准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後，可申請以原校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但抵免總數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為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之規定。

案由四：修正「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另新增申請跨校雙主修之條文於第三條、第九條。
2. [依臺高通字第 1010069789 號公文\(附件五\)](#)，訂定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條文。

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b>本校或他校</b>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每人至多選定一個系為雙主修學系</p> <p>修讀雙主修須於規定期限內辦妥申請手續，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p> <p><b>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外校學生經其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b></p>	<p>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每人至多選定一個系為雙主修學系。</p> <p>修讀雙主修須於規定期限內辦妥申請手續，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p>	<p>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新增申請跨校雙主修之條文。</p>
<p><b>第九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繼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b></p>		<p>本條新增。</p>
<p><b>第十條 大陸地區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學系，限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b></p>		<p>本條新增。依臺高通字第</p>

		10101069789 號文辦理。
<b>第十一條</b> 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應加註加修學系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 <del>授予學位名冊</del> 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證明書）應加註雙學位名稱。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應加註加修學系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證明書）應加註雙學位名稱。	條次變更，並因本校修讀修讀雙主修並無學位名冊，故刪除之。
<b>第十二條</b>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經教育部 103 年 6 月 9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8633 號文\(附件六\)](#)，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七條應檢視修正。
2. [依臺高通字第1010069789號公文\(附件五\)](#)，訂定陸生修讀輔系相關條文。

**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法及各學系實施要點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選修本校或他校之輔系；每人至多選擇一個輔系。 選修輔系須於規定期間內辦妥申請手續，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 <b>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b> <b>外校學生經其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b>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法及各學系實施要點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選修輔系；每人至多選擇一個輔系。 選修輔系須於規定期間內辦妥申請手續，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	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新增申請跨校輔系之條文。
第七條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 <del>授予學位名冊</del> 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另授予學位。	第七條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另授予學位。	因本校修讀修讀輔系並無學位名冊，故刪除之。
<b>第九條 他校修讀本校輔系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輔系之資格者，入</b>		本條新增。

學後須重新申請。		
<b>第十條</b>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所範圍內辦理。		新增條文。依臺高 通字第 10101069789 號文 辦理。
<b>第十一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80 號\(附件七\)](#)函修訂本校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 轉系名額，應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b></p> <p>一、轉系名額以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b>辦理轉系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b></p> <p>二、<b>醫學系轉系名額為該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由醫學系依據教學設備及維護醫學教育品質等考量提報招收人數。</b></p>	<p>第四條 各學系招收轉系生之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依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80 號函修正其轉系名額之限制。</p>
<p><b>第六條 申請轉系應於本校規定日期，依下列程序辦理之：</b></p> <p>一、<b>轉系學生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填妥轉系申請表後，連同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送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統一送交轉入學系審查報名資格。</b></p> <p>二、<b>需舉行考試者，考試日期、地點由教務處另行公布。</b></p>	<p>第六條 申請轉系應於本校規定日期，依下列程序辦理之：</p> <p>一、學生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填妥申請表。</p> <p>二、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轉入學系所定之標準，由註冊組統一送交轉入學系主任審查。</p> <p>三、註冊組公布申請核准名單。</p> <p>四、各學系審核是否准予轉入；若需舉行考試者，考試日期、地點由教務</p>	<p>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91706 號函說明第 3 條應敘明其錄取機制或審查程序，將其錄取審查機程序於第 6 條修正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招生委員會依申請轉系學生之考試成績及所填志願次第進行分發。</p> <p>四、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亦不予錄取。</p>	<p>處另行公布。</p> <p>五、由招生委員會公布轉系錄取結果並提報教務會議。</p>	<p>敘明，第3條不修改。</p>

【決議】：經委員會投票，第六條第四款贊成保留條文 4 人，刪除條文 16 人；故決議第六條第四款刪除；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慈濟大學招生規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教育部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14657 號函\(附件八\)](#)，慈濟大學招生規定修正案，依說明二修正後，重新報部審核。

慈濟大學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種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學士班：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b>應屆</b>畢業或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三、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p>	<p>第五條 各種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學士班：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三、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p>	<p>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14657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者。</p> <p>四、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五、學士後學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p> <p>六、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四)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當工作經驗年限者。</p> <p>四、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五、學士後學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p> <p>六、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四)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六)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 <del>第一項</del> 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各目所列性質相近學系由各系認定並列入招生簡章。</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是否需要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及其年資之計算由各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中。</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p> <p>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p>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六)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 <b>第一項</b> 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各目所列性質相近學系由各系認定並列入招生簡章。</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是否需要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及其年資之計算由各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中。</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p> <p>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p>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p> <p>一、學士班入學招生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日期辦理。</p> <p>二、碩士班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五月三十一日前放榜。</p> <p>三、博士班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p> <p>四、碩、博士班甄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一月三十一日前放榜。</p>	<p>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p> <p>一、學士班入學招生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日期辦理。</p> <p>二、碩士班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五月三十一日前放榜。</p> <p>三、博士班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p> <p>四、碩、博士班甄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一月三十一日前放榜。</p>	<p>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14657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學士班轉學考試由六所醫學大學組成「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輪流承辦，考試日期於暑假舉行；另本校得於寒假自行辦理學士班轉學考試。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六、學士後學士班 <del>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酌情訂定之</del>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八月三十一日前放榜。</p> <p>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p>	<p>五、學士班轉學考試由六所醫學大學組成「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輪流承辦，考試日期於暑假舉行；另本校得於寒假自行辦理學士班轉學考試。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六、學士後學士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酌情訂定之。</p> <p>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正「教師英文授課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緣於

1. 外籍教師本以母語授課。
2. 英美學系教師基於專業教學之必需。
3. 參佐他校之作法，請參見 [全英文授課獎勵辦法-與他校之比較\(附件九\)](#)。

建請 外籍教師 以及 英美學系教師 之英文授課，不適用於【教師英文授課獎勵辦法】之獎勵。

二、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0次主管會報提請討論。

1. 建議本校教師英文授課獎勵辦法之修正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條 本辦法之限制：(1) 需為學校之專任教師，(2) 課程不含語文訓練課程、實驗課程、實習課程 <b>以及研究所之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文獻研討等相關課程，(3) 不含外籍教師以及英美語文學系教師之英文授課。</b></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限制：(1) 需為學校之專任教師，(2) 課程不含語文訓練課程、實驗課程及實習課程。</p>

2. **【討論共識】**：同意文字修正，請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正「藥物檢測學分學程修習辦法」第六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六、修讀資格：本校在校學生，大二(含)以上，學業成績於系上前 60% (含)者，得以申請本學程。	六、修讀資格：本校在校學生，得以申請本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正「急難救護學程修習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增加學生學習救護技能實務工作，並且擴大學生參與校內救護志工以及學程舉辦的相關活動，因此增修了相關條文。

「慈濟大學 急難救護學程修習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之後二週內接受申請。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申請書」，並於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大一新生免附)，經學生所屬之系(所)主管同意後，將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本學程辦公室(逾期不受理)。經本學程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第六條 本學程 <del>每年招收學生 40 名</del> ，於每學期開學日之前二週內接受申請。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申請書」，並於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大一新生免附)，經學生所屬之系(所)主管同意後，將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本學程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del>經本學程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del> ，於加退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增列第7條 為推廣志工服務救護技能，學生於取得學程證明前，須完成八小時的救護志工時數，其中四小時應服務於本學程認可之校內活動，例如十公里路跑、水上運動會、運動會、救護課程助教等	
增列第8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為提升學程學生的救護知識，學生於取得學程證明前，需完成四小時學程舉辦之職涯或專業講座。	
<b>第九條</b> 畢業前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後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 <b>八小時救護相關志工時數證明以及四小時救護講座證明</b> ，於學期結束前兩週交至本學程辦公室審核。審核通過者，於當學期結束前授與「急難救護學程證明」。	原第七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後，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於學期結束前兩週交至本學程辦公室審核。審核通過者，於當學期結束前授與「急難救護學程證明書」。
<b>第十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急難救護學程課程規劃與授課師資

核心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急救學	3	公衛系	
緊急醫療救護實習	2	公衛系	
醫事及衛生法規	2	公衛系	
醫學倫理學	1	醫學系	(兩科選一科)
護理倫理	2	護理系	

專業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普通生物學	2-3	醫技系等	
公共衛生導論(概論)	2	公衛系等	
護理學導論	2	護理系	
生理學(概論)	2-3	醫資系等	含通識課程、動物生理學
生理學實驗	1	護理系等	
醫務管理	3	公衛系	
職業衛生	3	公衛系	
醫學術語	3	醫資系	
心理學(概論)	2	公衛系等	含通識課程
普通社會學(概論)	2	公衛系等	含通識課程
管理學(概論)	2	公衛系	含通識課程
輻射安全	2	公衛系	
醫療體系	2	公衛系	
長期照護	2	公衛系	

\*備註：修畢並經檢定合格，可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EMT-1)，證照有效期限三年。

【決議】：條文第7條及第8條，統一修正文字為第七條、第八條；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正公衛系『職業衛生學程』課程規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職業衛生學程，依據勞動部技能檢定所規範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證照』，所規定之學分數認定表，修改學程課程規劃，鼓勵學生符合考試資格，以利考取證照。

● 新增學程課程

學程必/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公衛系	工業通風	2
選修	公衛系	生理學	3
選修	公衛系	環境職業流行病學	2

● 移除課程

學程必/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	公衛系	心理學	2

● 將學程必修課程調至學程選修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公衛系	職業衛生	2

● 更名

原本課程名稱	更改後名稱
急救學	急救學(法)
職業衛生管理實務	衛生管理實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訂定「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校內轉系細則」。(附件十)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學系

說明：業經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10 次系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30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增訂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校內轉系細則。(附件十一)

提案單位-醫學資訊學系

說明：業經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修正「慈濟大學醫學系微生物學免疫學暨生物化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案。

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經醫學系系務會議(103.04.30)通過。

慈濟大學醫學系微生物學免疫學暨生物化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慈濟大學醫學系微生物學免疫學暨生物化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更改本碩士班名稱。
第二條：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	第二條：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各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修改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訂定「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草案)」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一、經醫學系系務會議(103.04.23)通過。  
二、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訂定「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校內轉系細則」案，提請討論。(附件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說明：業經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9 次兒家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3 年 5 月 20 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第二條(一)前一學年操性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修正為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廢止「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核心能力檢核實施細則」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說明：

- 一、已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6 次師培中心會議及 103 年 5 月 20 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辦法是依據「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訂定之，該法已於第 114 次行政會議及第 7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廢止，故擬廢止「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核心能力檢核實施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修訂「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校內轉系施行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護理學系

說明：

- 一、經系務會議(103/09/10)、院務會議(103/09/22)決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校內轉系現行作業修訂本系校內轉系施行要點第七條。檢陳條文修正表及擬修訂後之辦法。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校內轉系施行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至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報請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校級招生委員會建議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九：採計慈濟大學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學評量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護理學系

說明：

- 一、經系務會議決議(103/09/10)。
- 二、法源依據：「慈濟大學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實施細則」第五條「特殊性質課程（如體育性、校外見/實習等課程）開課教師所屬單位可自行設計問卷施測；但施測題目數仍需遵守本細則之規範」，及第七條「教務處得將教學滿意度調查之結果提供做為教學評鑑與優良教師選拔之參考」。
- 三、本系自 972 學期起至今設有「慈濟大學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學評量問卷表」，每學期進行實習教學評量。紙本問卷由學生於實習結束後立即將問卷直接執回學系，由系助理進行人工統計。
- 四、本系教學採課室教學及臨床實習實作並重，臨床實習指導亦為本系教師重要教學表現，建請學校同意採計本系所施行之實習教學評量。
- 五、未來作業方式：由本系進行學生實習教學評量後，將評量成績送課務組，由課務組登錄評量成績。
- 六、檢陳「[慈濟大學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學評量問卷表](#)」。(附件十四)

【決議】：此案依程序退回原提案單位，請護理學系先提院務會議通過，並請院務會議針對類似之臨床實習課程教學滿意度實施等相關事宜做通盤考量。



案由二十：1031 學期申請網路教學課程共 8 門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

說明：業經 103/9/24 第 11 次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 一、醫科所王寧老師，醫科所課程『分子細胞生物學』。
- 二、醫科所李茹萍老師，醫科所課程『進階量性研究方法論』。
- 三、醫科所謝宗成老師，醫科所課程『專題討論』。
- 四、醫科所謝宗成老師，醫科所課程『進階應用生物統計學』。
- 五、公衛系嚴嘉楓老師，醫科所課程『疾病預防理論與健康促進』。
- 六、東語系王珠惠老師，東語系課程『日語口譯一』。
- 七、東語系王珠惠老師，醫學系課程『醫護日語一』。
- 八、醫學系謝坤叡老師，生科系課程『神經生物醫學新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一：1031 學期申請開放式課程共 3 門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

說明：業經 103/9/24 第 11 次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 一、後中醫學系賴尚志老師，通識中心課程『認識中草藥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 二、醫學系謝坤叡老師，生科系課程『神經生物醫學新知』。
- 三、醫學系李惠春老師，醫學系課程『醫用生物學(一)』。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數位教學組提醒授課教師注意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案由二十二：修改慈濟大學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得準用其辦法規定，因而修改『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已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範。

「慈濟大學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e化校園政策,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以全面推動網路學習與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b>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原則</b>,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e化校園政策,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以全面推動網路學習與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訂定本辦法。</p>	<p>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得準用其辦法規定。因而修改『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已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範</p>
<p><b>第二條</b>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課程包括下列類別:網路輔助教學、混合式網路教學、完全網路教學。<b>進行方式為:非同步網路教學、同步視訊網路教學。</b> <b>一、網路輔助教學以傳統面授教學為主、網路教學為輔。</b> <b>二、混合式網路教學以傳統面授和網路教學相輔相成方式教學,其中網路教學佔課程比例二分之一以上。</b> <b>三、完全網路教學以網路教學為主、傳統面授為輔,其中傳統面授佔課程比例四分之一以下。</b></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課程包括下列類別:網路輔助教學、混合式網路教學、完全網路教學。 第三條 網路輔助教學以傳統面授教學為主、網路教學為輔。混合式網路教學以傳統面授和網路教學相輔相成方式教學,其中網路教學佔課程比例二分之一以上。完全網路教學以網路教學為主、傳統面授為輔,其中傳統面授佔課程比例四分之一以下。</p>	<p>1. 說明網路教學課程類型與進行方式 2. 整併原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p>
<p><b>第三條</b> 教師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每位教師一學期至多二門網路教學課程,其中至多一門為完全網路教學課程。</p>	<p>第四條 教師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每位教師一學期至多二門網路教學課程,其中至多一門為完全網路教學課程。</p>	<p>條次變更</p>
<p><b>第四條</b> 本校教師採網路教學方式授課者,應填具申請書及計畫書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即可開課,<b>申請截止依據承辦單位公告為原則。</b></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採網路教學方式授課者,應填具申請書及計畫書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即可開課。</p>	<p>1. 條次變更 2. 加註網路教學申請截止時間</p>

<p><b>第五條</b> 網路教學課程應以使用本校所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其教學平台系統應具備下列功能：課程內容大綱、進度時程、教材、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教師擔任同步遠距教學授課之成績評量依主播學校所訂之評量辦法。</p>	<p>第六條 網路教學課程應以使用本校所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其教學平台系統應具備下列功能：課程內容大綱、進度時程、教材、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教師擔任同步遠距教學授課之成績評量依主播學校所訂之評量辦法。</p>	<p>條次變更</p>
<p><b>第六條</b> 鐘點補助原則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以學分數計算授課鐘點及依修課人數增加教學鐘點，一門多班之課程，每週鐘點加計一小時。 <b>二、非同步</b>之網路教學課程，每週課程得加計鐘點一小時，<b>同步視訊之完全網路教學課程，每學期每門課加計鐘點四小時，由主課教師統籌分配。</b> <b>三、曾開設過之網路教學課程，相同課名、課號，教學大綱需加註說明課程教材修改。</b></p>	<p>第七條 鐘點補助原則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以學分數計算授課鐘點及依修課人數增加教學鐘點，一門多班之課程，每週鐘點加計一小時。 二、首次開設之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每週課程得加計鐘點一小時；首次開設之完全網路教學課程，每週課程得加計鐘點一小時。 三、曾開設過之網路教學課程，教學大綱需加註說明課程教材修改，每週課程得加計一小時鐘點。 四、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日後若轉成完全網路教學，得視為首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p>	<p>1. 條次變更 2. 由於同步視訊之網路課程已推行三年，且因應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應考慮公平原則，且課程提供數位助理支援，因此開設同步視訊課程，每門課加計四小時。</p>
<p><b>第七條</b> 教學內容規範 一、教學內容除教材外應包含討論、作業與測驗等教學活動。教師應於一週內完成討論內容之回覆，並於兩週內完成作業與測驗之批閱。 二、教學教材中應含影（音）授課內容教材，混合式網路教學影（音）教材時數應為實體教學時數之<b>四分之</b> <b>一</b>，完全網路教學影（音）教材時數應為實體教學時數之<b>二分之一</b>。</p>	<p>第八條 教學內容規範 一、教學內容除教材外應包含討論、作業與測驗等教學活動。教師應於一週內完成討論內容之回復，並於兩週內完成作業與測驗之批閱。 二、教學教材中應含影（音）授課內容教材，混合式網路教學影（音）教材時數應為實體教學時數之1/4，完全網路教學影（音）教材時數應為實體教學時數之1/2。</p>	<p>1. 條次變更 2. 更正錯別字</p>
<p><b>第八條</b> 網路多媒體教材 一、審核通過之網路教學課程，得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出影音之拍攝與後製服務、<b>技術輔導</b>。影音拍攝可為隨堂跟拍性質，影音製作服務時數以影音教材時數為原則。</p>	<p>第九條 網路多媒體教材 一、審核通過之網路教學課程，得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出影音之拍攝與後製服務。影音拍攝可為隨堂跟拍性質，影音製作服務時數以影音教材時數為原則。</p>	<p>1. 條次變更 2. 加註協助教師自行錄製教材</p>
<p><b>第九條</b> 開設網路教學之課程教師於學期中與學期末，必須參加網路教學座談會，提供教學心得報告，互相交流，<b>以及至少參加一場智財權與創用CC授權等相關活動。</b></p>	<p>第十條 第十條 開設網路教學之課程教師於學期中與學期末，必須參加網路教學座談會，提供教學心得報告，互相交流。</p>	<p>1. 條次變更 2. 加強智財權宣導</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三：刪除慈濟大學開放式課程試行辦法。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

說明：

- 一、開放式課程(OCW)及隨堂攝影獎助辦法整併於創新與特色教學課程，整合相關教學辦法，簡化行政流程，讓老師更為清楚。
- 二、第 11 次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四：「慈濟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抵免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處

說明：經 103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103.10.01)審議通過，為因應各系調整英檢畢業門檻。

慈濟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抵免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慈濟大學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設定『英語能力檢測』之畢業門檻。</p> <p>醫學系(95、96、97 學級)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英美語文學系(96、97 學級)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其他各學系(96、97 學級)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p> <p>醫學系(98 學級、含之後學級)學生、英美系(98 學級、含之後學級)學生、學士後中醫學系(101 學級、含之後學級)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p> <p>其他各學系(98 學級、<u>99 學級</u>)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複試(含以上)」。</p> <p><u>醫技系、物治系、護理系、分遺系(100 學級、含以後學級)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複試(含以上)」。</u></p> <p><u>公衛系、醫資</u></p>	<p>第一條 慈濟大學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設定『英語能力檢測』之畢業門檻。</p> <p>醫學系(95、96、97 學級)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p> <p>英美語文學系(96、97 學級)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p> <p>其他各學系(96、97 學級)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p> <p>醫學系(98 學級、含之後學級)學生、英美系(98 學級、含之後學級)學生、學士後中醫學系(101 學級、含之後學級)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p> <p>其他各學系(98 學級、<u>含之後</u>學級)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複試(含以上)」。</p> <p>若通過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測驗(如：托福 TOEFL、多益 TOEIC、雅思 IELTS)，其測驗成績對應英檢成績達規定之程</p>	修改內容

<p><u>系、生科系、傳播系、兒家系、社工系、人發系、東語系(100學級、含之後學級)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u></p> <p>若通過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測驗（如：托福 TOEFL、多益 TOEIC、雅思 IELTS），其測驗成績對應英檢成績達規定之程度，方得畢業。</p>	<p>度，方得畢業。</p>	
<p>第二條 抵免辦法：（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抵免英檢畢業門檻）</p> <p>（一）『醫學系（95、96、97學級）學生』及『英美語文學系（96、97學級）學生』：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兩次仍未能通過者，得修習通過「英語聽講練習（III）」及「英文閱讀與寫作」兩門課，方可抵免。</p> <p>（二）『其他各學系（96、97學級）學生』：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兩次仍未通過者，得修習通過「英語聽講練習（II）」或「英語聽講練習（III）」之一，以及「英文閱讀」或「英文閱讀與寫作」之一，方可抵免。</p> <p>（三）『其他各學系（98學級、<u>99</u>學級）學生』：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複試」兩次仍未通過者，得修習通過「英語聽講練習（II）」或「英語聽講練習（III）」之一，「英文閱讀」或「英文閱讀與寫作」之一，以及「英文作文（I）」或「英文作文（II）」，方可抵免。</p> <p>（四）『其他各學系（98學級、<u>99</u>學級）學生』：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者，可抵免「英文閱讀」；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可抵免「英文閱讀與寫作」或「英文閱讀」。</p> <p>（五）『其他各學系（98學級、<u>99</u>學級）學生』：入學後，曾</p>	<p>第二條 抵免辦法：（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抵免英檢畢業門檻）</p> <p>（一）『醫學系（95、96、97學級）學生』及『英美語文學系（96、97學級）學生』：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兩次仍未能通過者，得修習通過「英語聽講練習（III）」及「英文閱讀與寫作」兩門課，方可抵免。</p> <p>（二）『其他各學系（96、97學級）學生』：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兩次仍未通過者，得修習通過「英語聽講練習（II）」或「英語聽講練習（III）」之一，以及「英文閱讀」或「英文閱讀與寫作」之一，方可抵免。</p> <p>（三）『其他各學系（98學級、<u>含之後</u>學級）學生』：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複試」兩次仍未通過者，得修習通過「英語聽講練習（II）」或「英語聽講練習（III）」之一，「英文閱讀」或「英文閱讀與寫作」之一，以及「英文作文（I）」或「英文作文（II）」，方可抵免。</p> <p>（四）『其他各學系（98學級、<u>含之後</u>學級）學生』：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者，可抵免「英文閱讀」；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可抵免「英文閱讀與寫作」或「英文閱讀」。</p> <p>（五）『其他各學系（98學級、<u>含之後</u>學級）學生』：入學後，</p>	<p>1.修改第三~五款內容。</p> <p>2.新增第七~十款</p> <p>3.變更原第7款款次為第11款。</p>

參加全民英檢複試，若通過中級複試口說者，可免修「英語聽講練習(II)」；若通過中高級複試口說者，可免修「英語聽講練習(III)」。若通過中級複試寫作者，可免修「英文作文(I)」；若通過中高級複試寫作者，可免修「英文作文(II)」。

(六) 『醫學系(98學級、含之後學級)』、『英美語文學系(98學級、含之後學級)』、『學士後中醫學系(101學級、含之後學級)』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兩次仍未通過者，得修習通過「英語聽講練習(III)」，以及「英文閱讀與寫作」，方可抵免。

(七) 『醫技系、物治系、護理系、分遺系(100學級、含以後學級)學生』：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複試」兩次仍未通過者，得修習通過「英語聽講練習(II)」或「英語聽講練習(III)」之一，「英文閱讀」或「英文閱讀與寫作」之一，以及「英文作文(I)」或「英文作文(II)」，方可抵免。

(八) 『醫技系、物治系、護理系、分遺系(100學系、含以後學級)學生』：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者，可抵免「英文閱讀」；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可抵免「英文閱讀與寫作」或「英文閱讀」。

(九) 『醫技系、物治系、護理系、分遺系(100學級、含以後學級)學生』：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複試，若通過中級複試口說者，可免修「英語聽講練習(II)」；若通過中

曾參加全民英檢複試，若通過中級複試口說者，可免修「英語聽講練習(II)」；若通過中高級複試口說者，可免修「英語聽講練習(III)」。若通過中級複試寫作者，可免修「英文作文(I)」；若通過中高級複試寫作者，可免修「英文作文(II)」。

(六) 『醫學系(98學級、含之後學級)』、『英美語文學系(98學級、含之後學級)』、『學士後中醫學系(101學級、含之後學級)』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兩次仍未通過者，得修習通過「英語聽講練習(III)」，以及「英文閱讀與寫作」，方可抵免。

(七) 若欲以相等程度之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測驗成績(如：托福TOEFL、多益TOEIC、雅思IELTS)予以認證抵免，其成績須依據當年度教育部規定「國內各項語言檢定對照表」認定之。

<p><u>高級複試口說者，可免修「英語聽講練習(III)」。</u>若通過<u>中級複試寫作者，可免修「英文作文(I)」；若通過中高級複試寫作者，可免修「英文作文(II)」。</u></p> <p><u>(十)『公衛系、醫資系、生科系、傳播系、兒家系、社工系、人發系、東語系(100學級、含之後學級)學生』：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兩次仍未通過者，得修習通過「英語聽講練習(II)」或「英語聽講練習(III)」之一，「英文閱讀」或「英文閱讀與寫作」之一，方可抵免。</u></p> <p><u>(十一) 若欲以相等程度之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測驗成績(如：托福TOEFL、多益TOEIC、雅思IELTS)予以認證抵免，其成績須依據當年度教育部規定「國內各項語言檢定對照表」認定之。</u></p>		
--	--	--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英語教學中心通知各學系並提醒修改後之規定。**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正「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案人-劉哲文老師)

「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提升慈濟大學全球知名度，配合招收外籍碩、博士研究生以提升研究人員質量，設立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u>提供本校醫學院、生命科學院外籍研究生以及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本國研究生修讀。</u>依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辦法。</p>	<p>一、為提升慈濟大學全球知名度，配合招收外籍碩、博士研究生以提升研究人員質量，設立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u>提供外籍學生修讀。</u>依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辦法。</p>	<p>1. 將原條文多一字刪除。 2. 將第四條精神併入第一條。</p>
<p>二、本學程設執行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含)</p>	<p>二、本學程設執行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含)以上</p>	<p>委員會增加 協調招生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一年。召集人推薦本校生物醫學相關教師七至十名，統合並執行本學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並負有<u>協調招生名額</u>，複審學生入學資格，以及獎學金發放決定之責。</p>	<p>教師兼任，任期一年。召集人推薦本校生物醫學相關教師七至十名，統合並執行本學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並負有複審學生入學資格，以及獎學金發放決定之責。</p>	<p>額之職責。</p>
<p>刪除</p>	<p>四、修讀資格：本校醫學院、生命科學院之外籍研究生，以及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及複試之本國研究生。</p>	<p>原第四條刪除。</p>
<p><u>四</u>、各所及碩士班之全英語課程可加入本學程，各所及各碩士班應同意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以本學程之全英語課程抵修其畢業要求之必選修課程，以使學生可順利自各所及各碩士班畢業。</p>	<p><u>五</u>、各所及碩士班之全英語課程可加入本學程，各所及各碩士班應同意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以本學程之全英語課程抵修其畢業要求之必選修課程，以使學生可順利自各所及各碩士班畢業。</p>	<p>原第五條變更為第四條。</p>
<p><u>五</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六</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六條變更為第五條。</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中醫學概論成績複查案(提案單位-醫學系)

**【決議】：**

1. 教務處經行政程序進行複查，複查結果無誤。
2. 請通識中心主任再與授課教師進行瞭解與溝通，並請通識中心主任針對評分原則重新說明。

陸、散會